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

實習選校作業說明-中學組

110/11/30

實習分發進行方式：

依中心公告之實習分發積分排序，經唱名後，依序選填實習學校。

實習分發原則：

- 申請實習分發者，實習分發當日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並全程參與實習學校公開分發作業(不得藉故提前離開)。未依規定參與分發作業者，由本中心逕行分發。
- 所選填之實習學校若需「面談或取得實習同意書」者，選填者應於110/12/10前自行持教育實習同意書前往實習學校面談，如未獲同意，得由本中心輔導至其他實習合作學校實習。
- 申請特案實習學校者需自行取得實習學校實習同意書。

- 需「面談或取得實習同意書」者，請於110/12/10前儘速與校方聯繫面談時間，並取得實習學校核章之「實習同意書」後，繳回中心辦公室。
- 實習學校聯絡方式請洽中心辦公室或自行查詢實習學校電話。
-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含照片）」請於110/12/7（二）下午4：00前繳交至中心辦公室。
- 欲報考研究所同學，請於繳交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時，於基本資料表上註記，俾利知會實習學校。
- 選填完全中學者，若欲至國中部或高中部實習，可於基本資料表上註記擬實習階段別為國中部或高中部。但實際實習階段別仍須尊重實習學校的安排。
- 若因故確定不參與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請儘早向本中心提出取消實習申請。